

摩根士丹利华鑫纯债稳定增利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〇一九年第三次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 年 10 月 15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注：1. 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若基金在每季度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后每 10 份基金份额可分配利润金额高于 0.1 元(含本数)时，则基金须在 15 个工作日之内进行收益分配；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6 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 5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 本基金收益分配只采用现金分红方式。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

注：本次收益分配方案已经本基金的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欲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可采取如下方法咨询：

1、登录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msfund.com.cn。

2、拨打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68（免长途费）。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10 月 15 日